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保荐总结报告书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为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星光电”、“公司”）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目前，国星光电已经披露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广发证券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	----------------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主要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联系人	朱煜起、夏晓辉
联系电话	020-87555888
其他	无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449
注册资本	475,751,669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8号
主要办公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何勇
实际控制人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艾璨子
联系电话	0757-82100271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5年6月12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5年7月3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其他	无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情况
1、说明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	本保荐机构工作分为两个阶段,即发行保荐工作阶段和持续督导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p>(一) 发行保荐阶段</p> <p>就公司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监高人员、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等方面内容进行充分审慎尽职调查、编制申请文件、出具推荐文件；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反馈回复、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等。</p> <p>(二) 持续督导阶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动持续关注国星光电信息披露情况、对国星光电披露的公告进行事前或者事后的审阅; 2、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督导公司制度建设及执行,协助国星光电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并督促其有效执行各项规章制度; 3、对国星光电发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4、定期或不定期对国星光电进行现场检查,与公司董监高进行沟通,了解其生产经营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及规范运作情况; 5、在持续督导期间,对国星光电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他相关员工进行了相应的持续督导培训; 6、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
--	---

	<p>每个月审阅募集资金对账单，不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公司规范募集资金使用；</p> <p>7、按照相关要求按期向交易所和证监局报送现场检查报告、培训报告和保荐工作报告等。</p>
2、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p>发行人能够按照保荐人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应文件及资料，发行人积极协调配合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开展尽职调查和核查工作，能够如实回答保荐人的提问并积极配合现场工作的开展。</p>
3、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p>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勤勉尽责，开展尽职调查并出具专业文件，能够较好完成相关工作。</p>
4、其他	无

五、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和协调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

事项	说明
无	

六、其他申报事项

申报事项	说明
无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朱煜起

年 月 日

夏晓辉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孙树明

年 月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